

譯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邀請提交意向書：

天水圍第 112 區 B 用地建議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展局

2008 年 10 月 6 日

索引

<u>部</u>	<u>內容</u>	<u>頁次</u>
A	辭彙	3 ³
B	背景	3 - 5
C	邀請提交意向書的目的及為倡議人提供的指引	5 - 7
D	提交建議書	7 ³
E	倡議人個人資料	7 - 8 ³
F	知識產權	8 ³
G	免責聲明	8 - 9 ³
H	附錄	
	附錄 1：天水圍位置圖	10
	附錄 2：天水圍航攝照片	11
	附錄 3：天水圍的營商潛力參考資料	12 - 14
	附錄 4：天水圍第 112 區 B 用地資料	15 - 17
	附錄 5：天水圍第 112 區 B 用地位置圖	18
	附錄 6：天水圍居民的社會需要參考資料	19
	附錄 7：提交建議書的表格	20 - 26 ³

A. 辭彙

邀請提交意向書的文件(邀請書)所採用的名詞與措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按本辭彙所給予的涵義闡釋。

「政府」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有關用地」指本邀請書附錄 5 所載位置圖上列為「天水圍第 112 區 B 用地」的範圍，面積約為 30000 平方米(須視乎經測量後會否適當調整地盤界線而定)。視乎當局最終所作的決定，我們有意以短期租約方式批租有關用地。

「倡議人」指因應本邀請書提交意向建議書的個人、公司或機構 / 組織(或獲授權的代表)。

「場地管理人」指按短期租約獲批有關用地的個人、公司或機構 / 組織。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或程序、域名、數據庫產權、工業知識產權、新發明、設計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如何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是目前已知還是隨後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2. 本邀請書內一切辭彙並無性別或雙單數之分，凡指男性的亦可解作女性，反之亦言；凡指複數的亦可解作單數，反之亦言。

B. 背景

3.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2 月舉行的社會企業高峰會上公布，除了政府部門採取各項措施，加強對天水圍居民的社會及社區支援之外，政府正考慮如何透過靈活運用土地去促進天水圍的社會經濟發展，特別是第 112 區和第 115 區，使當地居民受惠。當時行政長官正回應商界和非政府界別就用地可行用途提出的各項初步構思，從而在區內創造就業機會和應付地區需要。他們建議的用途，計有長者住屋、酒店式發展、具特式的露天市集或商場、

特惠貨場、娛樂及餐飲設施等，行政長官繼而責成發展局邀請相關的持份者，提出可靈活調配土地資源並促進天水圍社會經濟發展的方案。財政司在發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亦重申這項工作的目標。

4. 請參閱附錄 1 的天水圍位置圖。天水圍第 112 區及第 115 區(兩幅用地毗鄰天水圍以北的香港濕地公園)，面積分別約為 7.55 公頃和 6.4 公頃。請參閱附錄 2 的天水圍航攝照片。兩幅土地在已核准的《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均已規劃為「綜合發展區」，地積比率最高為 1.5 倍。如要進行長遠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總綱發展藍圖，以作批核。超過 5 年的短期發展亦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批准。關於天水圍的營商潛力，請參閱附錄 3 所載的參考資料。

5. 政府計劃：

- (a) 天水圍第 115 區第 I 及 II 期用地：兩幅用地已預留給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長遠作推展「綜合長者社區計劃」之用。房協會按照與政府的協定，以象徵式租金把第 II 期用地租予政府或政府提名的機構 / 組織，臨時用作政府認為合適的非牟利用途(例如為年青人提供技能培訓或康樂設施)，為期 4 年(如情況許可，期限或可延至最多 5 年)；
- (b) 天水圍第 112 區 A 用地：以 5 年短期租約形式交由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興建訓練中心，每年提供約 700 個全日制訓練學額；以及
- (c) 天水圍第 112 區 B 用地：是次邀請提交意向書的目的是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提交建議，以便按下文第 6 段所述善用有關用地。

6. 政府有意以短期租約方式把有關用地(即天水圍第 112 區 B 用地)批租予合適的場地管理人，為期 5 年，以便落實包括但不限於下述的社會目標：

- (a) 在該區創造經濟活動、提供就業或培訓機會；

- (b) 加強向天水圍居民提供的社會支援、網絡或服務；
- (c) 為天水圍社區注入活力，例如康樂、娛樂設施等；以及
- (d) 使天水圍成為本地居民與外來訪客的好去處，從而吸引人流，前往消費，促進商機。

使用有關用地時，場地管理人必須設法避免對天水圍鄰近的香港濕地公園和居住人口帶來不良影響。

7. 有關用地的資料載於附錄 4，請倡議人留意第 17 頁所載有關場地管理人就園林美化、通道、臨時廁所及環境考慮因素的責任。有關用地的位置圖則載於附錄 5。有關天水圍居民的社會需要參考資料載於附錄 6。為增加有關用地對市場的吸引力，政府會在地面鋪上瀝青，並提供部分基本設施，例如進行渠務工程、建造臨時廁所及園林美化工程。有關工程暫定在 2009 年年初完成。

C. 邀請提交意向書的目的及為倡議人提供的指引

8. 邀請提交意向書的目的是在沒有約束性的基礎下徵求市場的意見，以便得悉是否有在技術上和財政上可行、在環境保護方面可持續，並獲社會接納的創新方案可付諸實行，以切合天水圍居民的具體需要。邀請提交意向書的工作可使政府：

- (a) 確定市場對利用有關用地的興趣；以及
- (b) 根據市場的反應，敲定其後短期租約的條款及條件，並為此進行公開或局限性招標。

9. 邀請提交意向書並非招標工作，也不是招標工作的一部分，只是有系統地收集市場的意見。透過是次邀請所接獲的構思和建議，政府會視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按照原來所提出或經適當改良後的方案加以採用，藉以為其後的招標工作制訂未來路向。倡議人不可就其構思或建議在任何日後的招標中獲採納使用一事上提出申索。

10. 政府就各項事宜保留一切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把有關用地作整幅或分成幾部分處理(或在其後的招標採用另一幅用地)；以及
- (b) 在其後的招標程序中，採用為期 5 年的短期租約方式(或以另一種方式，採用 5 年以上年的土地契約，但由場地管理人負責取得所需的規劃許可)批出用地。

11. 是次邀請亦非預審投標資格，藉以甄選或預審任何倡議人。沒有就是次邀請提交建議書的人士，如有興趣競投，亦可在其後的招標參與投標，所獲的待遇不會有任何差別。

12. 有關的邀請書或政府就這次邀請接獲的任何意向書不應視為向倡議人邀約；也不會構成簽定任何有可能締結的合約基礎，亦不會對政府具任何約束力。

13. 為協助有興趣人士表達其興趣及意向，我們在下文列出現階段就甄選場地管理人而在其後的招標可能採用的評審程序和準則的初步構思。以下的初步想法仍有待當局最終所作的決定而定：

- (a) 我們有意訂定一套機制，用以評審在其後的招標所接獲的標書，由發展局主導，而其他相關的局和部門亦會參與評審；以及
- (b) 我們有意在其後的招標，不會只以市值租金為考慮因素，我們會向當局要求批准採用計分法，若獲得批准，質素因素會較租金因素佔較大比重。

政府在決定其後的招標所適用的評審程序及準則方面，可保留一切權利。除須簽定短期租約外，場地管理人或須與政府簽定服務協議。

14. 場地管理人須負責採取一切所需的跟進行動，以落實其建議，例如必須符合法律及相關的發牌／營運規定(如申領熟食檔牌照等)。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無義務純粹因倡議人曾提

交意向建議書或標書而批給該等許可。政府亦無須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行動而導致的任何收費、費用、開支、損失或損害負責。

15. 各倡議人必須就擬備及製作建議書所涉及的收費、費用及開支負全責。政府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提交建議書一事所引致的任何收費、費用、開支、損失或損害向任何倡議人負責。

16. 政府可保留一切權利，並擁有絕對酌情權，可無須經事前諮詢或通知，不繼續進行是項邀請及／或其後的招標工作，而無須給予理由。

D. 提交建議書

17. 政府邀請個人、公司或機構／組織就如何利用有關用地以落實上述目標提交意向建議書。任何有興趣人士如能顯示其建議值得支持，並具有能力和財力推展計劃，從而落實有關的社會目標，切合 B 部所載有關天水圍居民的具體需要，可利用附錄 7 所載的表格向政府提交建議。請參考附錄 7 有關提交建議書的程序和細節。請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正午 12 時前向發展局提交意向建議書的中或英文本(正文及 3 份複本連同軟複本)。

E. 倡議人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的目的

18.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不過，未能提供充分資料的倡議人或會有礙政府進一步考慮其意向建議書。政府可使用倡議人及任何個別人士在意向建議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建議書；以及用作上述目的所需的其他一切用途，或直接與上述目的相關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解決意向建議書所引起的爭議。

19. 一旦提交了建議書，即倡議人認同及同意，並已確保有關個人資料的當事人已表示並同意在意向建議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就上文第 17 段所述目的，向政府的其他局和部門、立法會、區議會、分區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及在《公開資料守則》下的資料查詢申請人披露。

20.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條)第 18 條和 22 條及附表一第 6 原則,倡議人及有關個人資料的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在建議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詢

21. 如須查詢這次邀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申請查閱和更正資料,應按附錄 7 所載地址及電話號碼與發展局(經辦人:楊德健先生)聯絡。

F. 知識產權

22. 所提交的一切建議書必須屬倡議人的原創作品,不得包含侵犯其他人士知識產權的資料。如因任何這類侵犯或指稱侵犯知識產權行為而引致任何性質的損害,倡議人必須就上述一切向政府作出全部和有效的彌償。

23. 在提交建議書時,倡議人須被視作已賦予政府一個可自由轉讓、專用、永久並全球性、免專利權費和不可撤回的特許(及可再授的特許),讓政府得以為着有關用地或與其有關的一切目的,使用、修改和更改所提交的構思和方案,以及方案涉及的一切知識產權。政府如提出要求,倡議人必須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書或文件,以便把權利和利益賦予政府。

G. 免責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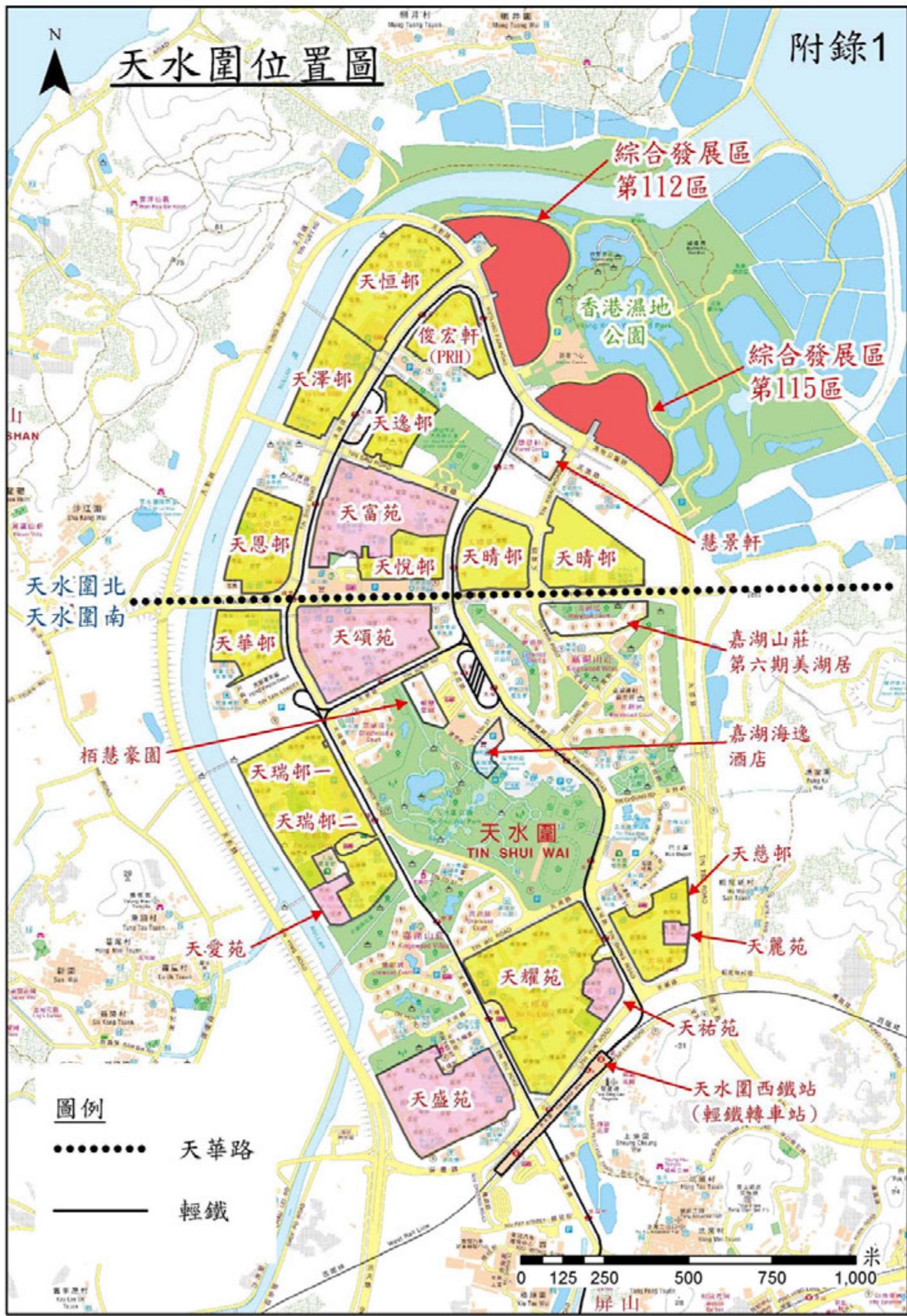
24. 邀請書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只供參考。邀請書並非政府的保證書、陳述書或申述書,用以表示、暗示或認同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用處。政府不會接受因使用或利用邀請書所載資料而引致對任何人士須承擔的責任。

25. 邀請書或已經/將會提供予倡議人的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均不應用作與日後政府及其人員或代理人的意向、政策或行動有關的申述、陳述或保證。就有關的資料,倡議人必須自行作出獨立的判斷。

26. 倡議人提交建議書後，須視作倡議人已接納邀請條款。倡議人必須獨立地確定、核實及證明邀請書內所載的一切資料均屬準確、完整或有效，並須就其建議的技術和財政上的可行性進行獨立評估。

27. 政府保留一切權利，可在無須事先諮詢或通知的情況下，更改邀請書的內容，政府沒有義務告知倡議人對邀請書資料所作的更新或更改，或發出邀請書後才得悉的資料而所作的更新或更改。

天水圍位置圖





天水圍的營商潛力參考資料

天水圍第 112 區(有關用地)位處新界西北要地，座落濕地公園路近天影路與天瑞路交界。基於其地理位置，有關用地能提供具吸引力的發展機會，讓私營界別可開拓其旅遊潛力(有關用地毗鄰香港濕地公園和流浮山一帶)，以及吸引本地和內地旅客到訪。

旅遊潛力

(a) 香港濕地公園

2. 香港濕地公園是一個具備自然護理、教育和旅遊功能的世界級景點，藉以推廣香港的生態旅遊。公園展示香港濕地生態系統的多樣化及凸顯保護生態的重要性。這是一個適合本港市民和外地旅客遊覽的國際級旅遊景點，能讓訪客對香港有更豐富的體驗。

3. 整個濕地公園佔地 61 公頃，是亞洲首個濕地公園，包括一個佔地 1 萬平方米的室內訪客中心、濕地互動世界和 60 公頃的濕地保護區。濕地互動世界的總樓面面積共 6,000 平方米，展出活生動物、模型、標本及互動展品，顯示濕地對有關生物多樣化、人類文明發展和自然保育的重要性。公園並設有一間有 200 個座位的放映室、禮品店、室內兒童遊戲區、設置 200 個座位的池畔食肆，以滿足訪客的需要。

4. 濕地保護區內設有人造濕地，包括特別為本港的水禽和野生動物而設的淡水沼澤、蘆葦林、淡水池塘、紅樹林區、泥灘、草地、灌木地、林地。如欲索取更多有關濕地公園的資料，請瀏覽濕地公園的網址(www.wetlandpark.com)。

5. 香港濕地公園於 2006 年 5 月啓用，截至 2008 年 8 月底，共接待了超過 190 萬名訪客，其中超過 16% 來自海外和內地。

(b) 其他景點

6. 在多條以「文化旅遊」和「美食之旅」為主題的旅遊路線中，均有涵蓋香港濕地公園及元朗的其他景點，包括屏山文物徑、錦田樹屋、流浮山海鮮酒家等。這些路線均深受本地市民和遊客歡迎。

前往方法

(a) 本地交通

7. 市民現可乘搭下列行走濕地公園路的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有關用地：

- (a) 輕鐵 705 線(天水圍南至天水圍北(經濕地公園))[循環線，逆時針方向行走]和 706 線(天水圍南至天水圍北(經濕地公園))[循環線，順時針方向行走]。有關用地附近設有有蓋行人天橋，附設有供輪椅人士使用的連斜道，而遊人乘搭該兩條路線在濕地公園站下車，可利用天橋前往有關用地，十分方便；以及
- (b) 專利巴士和專線小巴服務，包括城巴 967 線(往返金鐘)、城巴通宵巴士 N967 線(往返銅鑼灣)、九巴 264M 線(往返青衣站)、九巴 276B 線(往返上水)、九巴通宵巴士 N269 線(往返美孚)。

8. 此外，乘搭輕鐵 705 線及 706 線的訪客可在天水圍轉乘西鐵前往市區及新界區其他目的地，例如南昌和屯門、兆康、元朗和錦上路等。他們亦可乘搭九巴 264M 線，在大欖隧道巴士站轉乘其他巴士線，前往其他地區，包括沙田、荃灣、葵青、油尖旺、紅磡、黃大仙、觀塘、上環、中環、金鐘、灣仔和銅鑼灣。

(b) 與內地的交通連接

9. 由於有關用地十分接近深圳灣口岸，經深圳灣口岸管制站來港的內地旅客亦可乘搭專線小巴 618 號線(以深圳灣口岸為起點／目的地)或跨境旅遊巴士直接前往有關用地。

10. 根據規劃署《二零零七年度跨界旅運統計調查》，內地旅客經深圳來港並以消閒為目的之行程每天平均有 16 200 次，自 2006 年以來，增幅為 36% (11 900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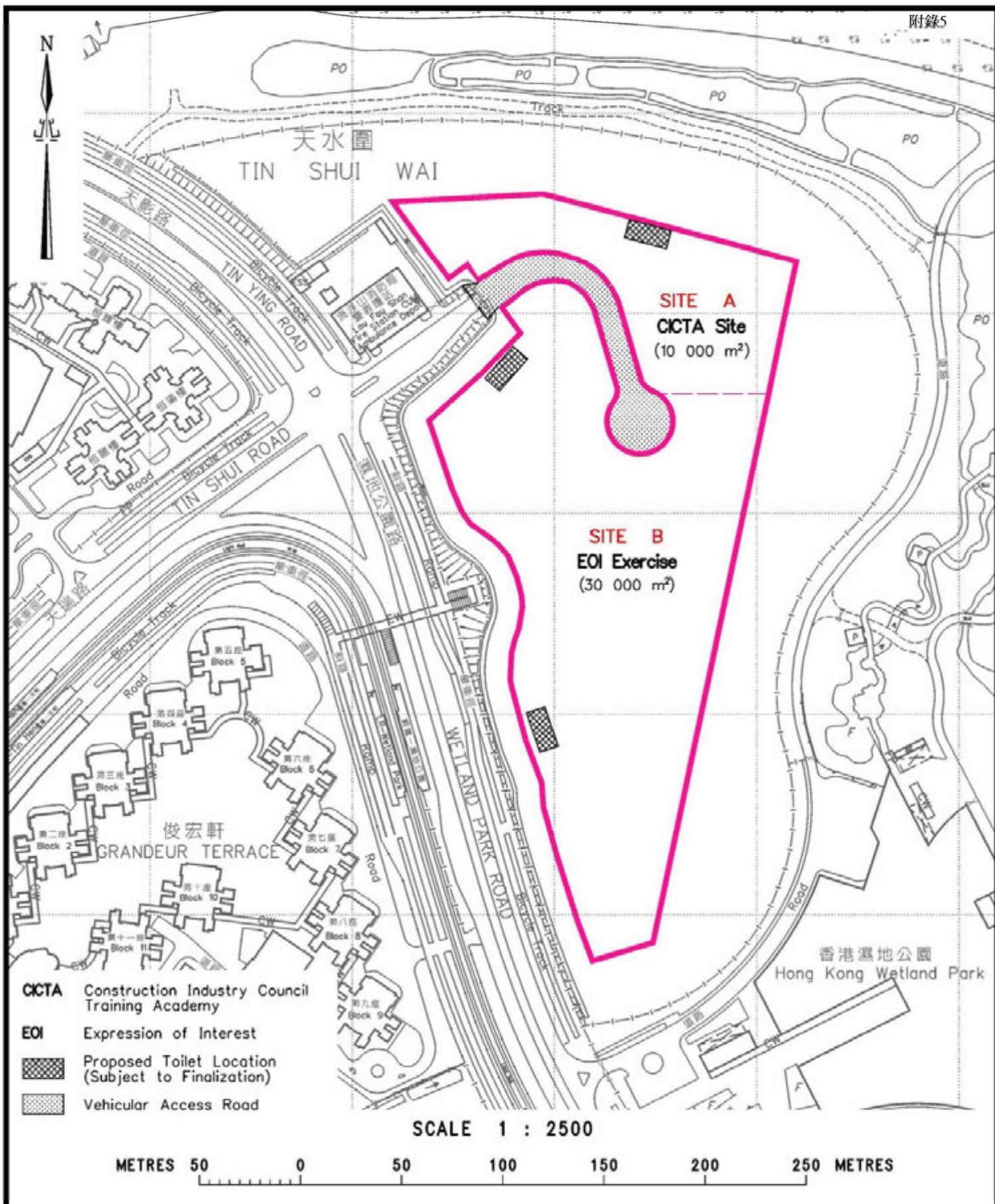
用地資料

(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會視乎接獲的意向建議書的反應而敲定)

位置	新界天水圍濕地公園路第 112 區 B 用地
用地面積	約 30 000 平方米(通路面積不計算在內), 須視乎經測量後會否適當調整地盤界線而定
土地用途地帶	已核准的《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綜合發展區」 如要進行長遠發展, 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總綱發展藍圖, 以作批核。超過 5 年的短期發展亦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批准
擬議租約期	暫定 5 年(實際的年期有可能視乎接獲的意向建議書的反應而敲定)
擬議用途	由倡議人提出建議。必須為合法活動。現就若干核准用途舉例如下, 以資說明: (i) 特惠貨場或名牌貨品特惠場 (ii) 食肆, 例如美食廣場或熟食檔 (iii) 能有助增加就業機會的業務 (iv) 職業或技能訓練場地 (v) 康樂或消閒設施 (vi) 展覽場地、表演場地、娛樂場地等

不會獲准的用途	私人住宅、貨倉、油站、露天貯物場及哥爾夫球活動用地、物料回收中心、場外投注站及麻雀耍樂中心
市值租金	租金須每季支付，而亦須預繳相等於 6 個月租金的按金
轉讓限制	除非事前獲地政總署署長的書面同意，場地管理人不得轉租／分租有關用地
政府在 2009 年年初完成地盤平整工程後的地盤狀況	地面鋪上瀝青，並提供部分基本設施，包括渠務工程、建造臨時廁所及園林美化工程
泊車設施	為支援擬議的用途，可容許設置輔助性質的泊車設施，但泊位數目不得超過地政總署署長經徵詢運輸署意見後在短期租約內所訂明的數目

園林美化	由政府興建的園林美化工程包括在香港濕地公園與有關用地之間的範圍植樹。政府會要求場地管理人在用地保養及優化園林美化區，提供更多的綠化環境，供天水圍居民享用
通道	由政府興建的通道使前往有關用地更為方便。政府會要求場地管理人維修保養及管理該通道，並按地政總署署長的要求開放通道供公眾使用
臨時廁所	由於臨時廁所的排水設施不會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有關用地內會設置污水缸，以盛載廁所排放出來的污水。政府會要求場地管理人必須定期維修保養廁所設施，包括清潔臨時廁所及按需要，必須每日清倒污水缸。場地管理人亦可設計和提供一套污水泵，把廁所污水排放至公共污水渠。政府會要求場地管理人按地政總署署長的要求開放臨時廁所供公眾使用
環境考慮因素	政府會要求場地管理人必須跟進為減低對鄰近範圍所造成的環境滋擾而實施的任何緩解措施，其跟進行動必須如地政總署署長在短期租約內所訂明，達至令相關部門感到滿意的水平



CICTA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Training Academy

EOI Expression of Interest

 Proposed Toilet Location (Subject to Finalization)

 Vehicular Access Road

SCALE 1 : 2500

METRES 50 0 50 100 150 200 250 METRES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District Lands Office, Yuen Long Lands Department

Plan Prepared by District Survey Office, Yuen Long

PROPOSED LAND USE
IN TIN SHUI WAI AREA 112

File No. DLOYL75/YAT/2007

Survey Sheet No. 2-SW-23A/C

Ref. Plan No. SK/TSW/003
SK/TSW/011 (CEDD)

PLAN No. YLM7109c

Date : 23/09/2008

天水圍居民的社會需要參考資料

天水圍是香港近年其中一個迅速發展的新市鎮，該區受資助房屋層次鱗比，當中包括 11 個公共租住屋（租住公屋）和 6 個居者有其屋屋苑（居屋屋苑），截至 2007 年 12 月月底為止，這類房屋的居民比例分別佔該區總人口 287 000 人約 58% 和 22%。這種均一為入住資助房屋的現象，在天水圍北（天華路以北）更為明顯。

2. 由於位處新界西北較偏遠的地區，主要為住宅區，天水圍可為其居民提供的當地就業機會有限。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有關的數據顯示，天水圍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多年來一直高企。天水圍的工作人口只有約 9.8% 是在天水圍工作。高昂的交通費常被引述為令該區居民不願意跨區工作的主要原因。天水圍的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約為 13,750 元。要解決天水圍的失業問題，除在本區創造就業機會外，透過教育及訓練協助居民就業才是可持續的解決辦法。

3. 天水圍大多數居民均來自其他地區或是新移民和單親家庭，他們的家庭支援較為薄弱。此外，不少居民亦投訴天水圍缺乏社區支援服務和各項設施。除提供個別輔導或小組工作服務，以增強家庭的抗逆能力外，當地居民亦有需要發展更強的社區及社會網絡，我們可鼓勵居民多參與社區活動，以達致上述目標。透過積極參與和鄰里支援，居民會有能力解決很多家庭及社區問題，從而締造和諧的社會。

4. 從人口結構來看，天水圍居民有很多青年人，在這個新市鎮，25 歲或以下的青年佔該區所有年齡組別的人口的比例超過 37%。天水圍青年人的失業率亦高企，這群年青的一代普遍渴望有更多發展機會，亦希望能參與更多文化及消閒活動。

天水圍第 112 區擬議用途

邀請提交意向書

回覆表格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2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地政)3
楊德健先生

I. 行政摘要(如下列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此外，亦歡迎提供圖表、相片等作為資料文件)

我現回應有關的邀請書，表示有興趣使用天水圍第 112 區 B 用地作如下用途(請提供意向書建議的詳情)：

2. 本項目能為天水圍社區帶來下述社會和經濟效益：

3. 請簡述項目的融資方法：

建設成本(請顯示時間)

經常成本(請顯示時間)

經常收入(請顯示時間)

其他收入(請顯示時間)

4. 我們在_____ (國家和城市) 有_____ 年推行相若項目的經驗，並具備推展項目所需的能力和財力。

II. 詳情(如下列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此外，亦歡迎提供圖表、相片等作為資料文件)

A. 擬議用途

(包括：

- (1) 擬議用途；
- (2) 擬議用途的預期成效／效益；以及
- (3) 實施詳情。

如涉及多項用途，請註明主要用途及附屬用途(例如泊車處和園林美化區)，並詳細說明各項用途所佔面積及實際所在位置。擬議用途必須符合邀請書附錄 4 所訂明的核准用途。)

B. 擬議方案大綱

(1) 技術評估

(概括說明有關的技術評估及解決方案，以顯示各項擬議設施的技術可行性及須興建的基建設施，並說明各項設施所佔的樓面總面積。)

(2) 財力

(提供業務方案以顯示所具備的財力，內容包括財務投資和回報期，以及收益／收入來源及開支／費用支出。)

(3) 營運與管理

(提供工作計劃，並訂明品質保證，以顯示倡議人在日常營運和應變方面的能力；並在 5 年期內使服務一直保持質素。)

(4) 市場推廣

(請列出表演項目和娛樂活動(如有的話，例如節日活動、比賽、教育活動)的推廣方案和計劃方案；場地設施的使用模式(例如平日、周末及特別日子使用)，以說明設施的用途是物盡其用、具效益和成效，並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5) 市值租金

(請說明倡議人願意為其建議項目繳付的市值租金水平，並說明金額。)

(6) 時間表

(請說明落實各項擬議用途的時間表。)

C. 使公眾受惠

(1) 服務對象、受惠者或受益人的數目

(應根據合理假設估算有關數字，並以實質預測數據作支持。)

(2) 擬議項目預計開設的職位數目和擬議的僱員薪金金額及最多的受僱日數及時數

(應根據合理假設估算有關數字，並以實質預測數據作支持。)

(3) 擬議項目帶來的社會及經濟效益

(應根據合理假設估算有關數字，並以實質預測數據作支持。)

- (4) 倡議人就整體上如何透過擬議項目的效益讓天水圍及其居民受惠說明其願景
(請提供資料及理由，說明天水圍及該區居民確實需要上述效益，並說明實際上如何落實有關效益。)
-

- (5) 倡議人評估擬議項目如何可滿足市民的訴求，並考慮公眾對建議的接受程度
(請提供資料及理由，以支持倡議人的評估。)
-

D. 倡議人對用地的具體需求

(請參閱邀請書附錄 4 有關用地的主要特點，並請說明擬議項目所需的用地面積。如設施須作更改以配合擬議項目，請列出擬議的修改方案和涉及的財務投資。此外，如推行擬議項目需要超過 5 年的批租期，請說明推行擬議項目所需時間及倡議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的方案。)

E. 對環境及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

(包括倡議人就擬議項目對香港濕地公園的影響進行的初步評估，特別是擬議用途在噪音、人流和燈光方面造成的影響。倡議人或需評估擬議項目對香港濕地公園的交通及泊車位需求的影響。此外，倡議人或需評估擬議項目對天水圍附近居住人口的影響。)

F. 倡議人的個人詳細資料

(1) 倡議人的身分

(包括以下資料：

- (1) 中英文姓名；
- (2) 如倡議人爲一所公司，請列明公司地址和註冊日期，並附上有關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
- (3) 倡議人的商業登記證號碼，並附上登記證核證副本；
- (4) 如倡議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登記，請提供有關登記的核證副本；及

(5) 如倡議人是按其他方式登記的組織，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

(2) 簡介有關機構 / 組織，包括其業務性質和管理架構
(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姓名，最終控股公司名稱或實益擁有人姓名，如多於一所機構 / 組織，請詳述每所參與的機構 / 組織。)

F. 倡議人的實力

(請提供倡議人的背景、經驗、業績紀錄、專長／專才及使用有關用地所具備的財力，以顯示倡議人能勝任並有能力利用有關用地落實邀請書所述的社會目標。請提供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往績紀錄、相關經驗的簡介。)

G. 聯絡人

如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_____ 或透過電郵 _____
與 _____ (負責人姓名) 聯絡。

H. 其他

我們明白是次邀請並非預審投標資格，藉以甄選或預審任何申請。沒有就是次邀請提交建議書的人士，如有興趣競投，亦可參與投標，所獲的待遇不會有任何差別。我們同意邀請書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只供參考。我們認同邀請書並非政府的保證書、陳述書或申述書，用以表示、暗示或認同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用處。我們明白政府不會接受因使用或利用邀請書所載資料而引致對任何人士須承擔的責任。我們明白政府保留一切權利，可在無須事先諮詢或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本邀請書的內容。

授權簽署 : _____

授權人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公司 / 機構 / 組織 : _____

公司 / 機構 / 組織 : _____

印鑑

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電郵 : _____

日期 : _____

提交意向書須知

1. 建議書必須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正午 12 時之前送達發展局。
2. 提交方法：

倡議人必須把文件正本乙份及副本 3 份連同軟複本放於密封的信封內，並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 9 樓

發展局

(經辦人：楊德健先生 電話號碼：2189 7951)

信封面請註明「邀請提交意向書——天水圍第 112 區 B 用地」。

3. 若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截止提交意向書的日期將延至解除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除下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後的首個工作天正午 12 時。
4. 遲交的建議書一般將不會受理。邀請書第 13 段所述的機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